

2019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审计局部门决算

2020年9月2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审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审计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 二、收入决算表(表2)
- 三、支出决算表(表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审计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审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主管全区审计工作。负责对区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

（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审计工作法律法规，参与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审计执法、审计管理制度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区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向区长提出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区委和区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直接进行下列审计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或移送有关部门追究相应的责任：

1. 国家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

2. 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区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3. 使用财政资金的区级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情况。

4. 区政府投资和以区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 and 决算，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

5. 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

6. 区属国有企业、区政府规定的区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

7. 区政府及其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区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情况。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其他事项。

（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有关规定，对区管党政机关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区本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区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承担区重大项目稽察、区属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组织建设本级审计信息系统。

（十）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一）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江汉区审计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1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江汉区审计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江汉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审计局在职实有人数18人，其中：行政13人，事业5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0人)。

离退休人员13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13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审计局2019年度部门 决算表

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审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93.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013.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七、其他收入	7	5.08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72.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48.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61.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23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198.20	本年支出合计	51	1,196.3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2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4.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5.98
总计	27	1,202.30	总计	54	1,202.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 = (1+2+3+4+5+6+7) 行； 27行 = (24+25+26) 行；

51行 = (28+29+...+49) 行； 54行 = (51+52+53) 行。

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审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1,198.20	1,193.12					5.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5.42	1,010.34					5.08
20108		审计事务	1,015.42	1,010.34					5.08
2010801		行政运行	355.76	355.76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	9.00					
2010804		审计业务	538.98	533.90					5.08
2010850		事业运行	106.68	106.68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31	72.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2.31	72.3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0.38	40.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37	30.3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56	1.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80	48.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51	47.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94	37.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57	9.5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9	1.29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9	1.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67	61.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67	61.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65	42.65					
2210202		提租补贴	8.40	8.4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62	10.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审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1,198.32	645.22	551.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3.54	462.44	551.10			
20108		审计事务	1,013.54	462.44	551.10			
2010801		行政运行	355.76	355.76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		9.00			
2010804		审计业务	537.10	0.00	537.10	0.00	0.00	0.00
2010850		事业运行	106.68	106.68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31	72.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2.31	72.3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0.38	40.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37	30.3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56	1.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80	48.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51	47.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94	37.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57	9.5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9	1.29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9	1.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67	61.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67	61.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65	42.65				
2210202		提租补贴	8.40	8.4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62	10.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审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93.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013.54	1,013.54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72.31	72.31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48.80	48.8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61.67	61.67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193.12	本年支出合计	53	1,196.32	1,196.3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4.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0.90	0.9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4.10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计	29	1,197.22	总计	58	1,197.22	1,197.2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 = (1+2) 行；25行 = (26+27) 行；29行 = (24+25) 行；

53行 = (30+31+...+51) 行；58行 = (53+54) 行。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 武汉市江北区审计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196.32	645.22	551.10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13.54	462.44	551.10
20108	审计事务	1,013.54	462.44	551.10
2010801	行政运行	355.76	355.76	0.00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		9.00
2010804	审计业务	537.10	0.00	537.10
2010850	事业运行	106.68	106.68	0.00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31	72.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2.31	72.3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0.38	40.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37	30.3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56	1.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80	48.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51	47.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94	37.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57	9.5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9	1.29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9	1.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67	61.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67	61.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65	42.65	
2210202	提租补贴	8.40	8.4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62	10.62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 武汉市江北区审计局

单位: 万元

经济分 类科目 (按2019)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按2019)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按2019)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0.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7.84	30201	办公费	28.5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5.72	30202	印刷费	1.25	310	资本性支出	2.88
30103	奖金	178.87	30203	咨询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7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6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41
30107	绩效工资	14.76	30205	水费	0.1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24	30206	电费	3.9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8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2	30208	取暖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9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8	30211	差旅费	0.7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0.02	30213	维修(护)费	8.21	31204	费用补贴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4	30214	租赁费	55.1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48	30215	会议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59.0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5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55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9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5			
	人员经费合计	519.57		公用经费合计				125.65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审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 = (2+3+6) 栏；3栏 = (4+5) 栏；7栏 = (8+9+12) 栏；9栏 = (10+11) 栏。

备注：武汉市江汉区审计局2019年无“三公”经费支出。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审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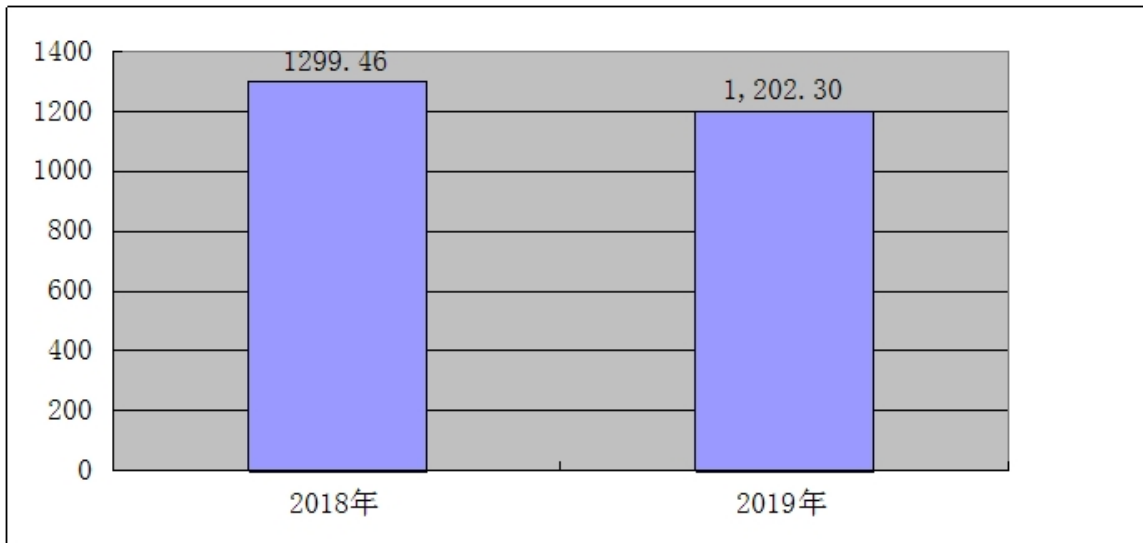
备注：武汉市江汉区审计局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审计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1,202.30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97.16万元，下降7.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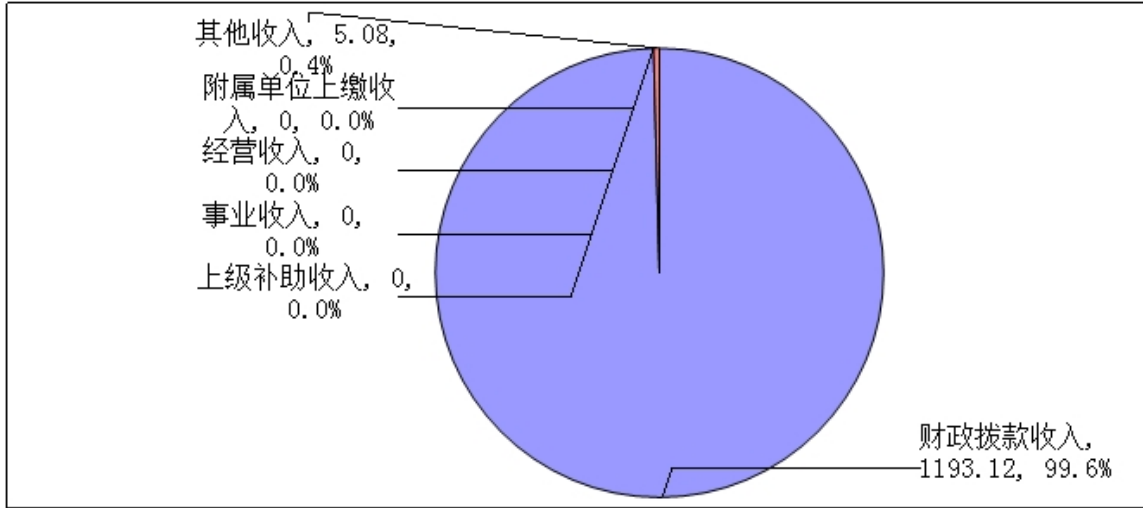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198.2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93.12万元，占本年收入99.6%；其他收入5.08万元，占本年收入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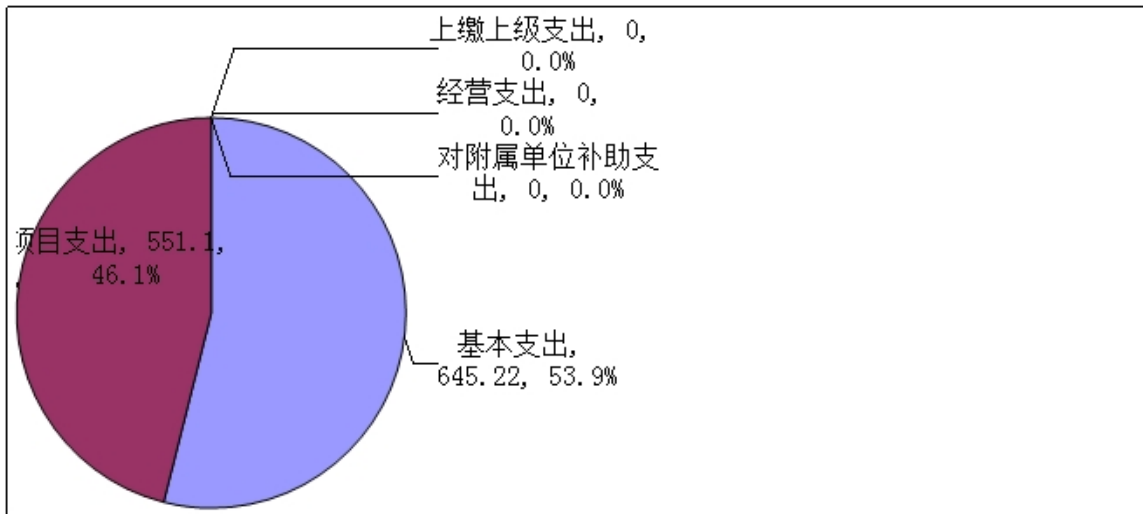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196.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5.22万元，占本年支出53.9%；项目支出551.10万元，占本年支出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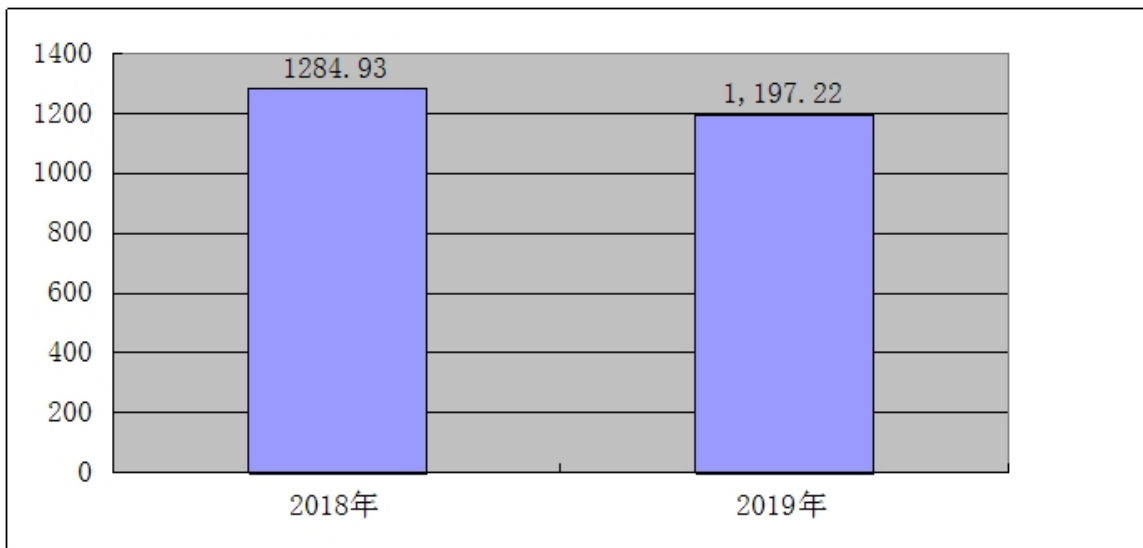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197.22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87.71万元，下降6.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96.3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7.26万元，下降3.0%。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96.3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13.54万元，占84.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2.31万元，占6.0%；卫生健康(类)支出48.80万元，占4.1%；住房保障(类)支出61.67万元，占5.2%。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28.10万元，支出决算为1,196.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4%。其中：基本支出645.22万元，项目支出551.10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政府购买审计服务349.37万元，聘用专业技术人员经费129.2万元，审计业务经费及其他72.53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审计工作，加强审计业务建设，提升审计项目质效。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045.32万元，支出决算为1,013.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减了预算项目。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72.31万元，支出决算为72.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48.80万元，支出决算为48.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61.67万元，支出决算为61.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45.2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19.5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25.6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八、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5个，资金542.9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资金投入、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社会效益均达到预期，情况良好。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1. 政府购买审计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49.37万元，执行数为349.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推进“三位一体”模式，对列入“必审制”的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对列入“指导制”的投资项目进行审计指导，完成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及其他建设审计项目23个。

2. 审计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3.65万元，执行数为23.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结合三级审计工作会议精神，统筹谋划年度重大政策落实审计、预算执行审计、专项资金审计，促进发挥财政资金效益，保障资金安全。

3. 党建结对共建文明创建、法律顾问经费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万元，执行数为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开展共建共创活动，聘用法律顾问，促进文明单位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4. 聘用专业技术人员经费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9.2万元，执行数为12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聘用专业技术审计人员11人，参与预算执行、政府投资项目等各类审计项目，不断强化审计监督力度，扩大审计监督覆盖面，提升审计工作效能。

5. 审计八不准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1.68万元，执行数为31.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执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严格落实审计署“八不准”、“四严禁”工作要求，强化审计队伍纪律作风建设，依法独立行使审计职责。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审计局(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5.63万元，比2018年减少28.12万元，下降18.0%。主要原因是进一步缩减办公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审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9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2.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2.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武汉市江汉区审计局共有车辆0辆；单价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财政预算执行审计

开展财政预算执行审计。积极推动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组织开展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区直单位预算执行全覆盖审计，促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积极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开展经济责任审计，重点揭示贯彻执行重大决策部署不力，生态环境保护不到位、权力寻租以及违反“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等问题，促进领导干部干事创业、担当作为，切实履行生态环保职责。

三、重大投资项目工程审计

开展重大投资项目工程审计。积极推进城市更新和品质提升，对市政项目、中小学建设等开展工程审计，重点关注招投标、征地拆迁、成本控制等关键环节，促进建设项目规范管理、工程实现预期目标。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财政预算执行审计	积极推动财政管理体制改 革，组织开展本级财政预 算执行和区直单位预算 执行全覆盖审计，促进 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完成
2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积极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开展经济责任审计，重 点揭示贯彻执行重大决 策部署不力，生态环境 保护不到位、权力寻租 以及违反“八项规定” 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等问 题，促进领导干部干事 创业、担当作为，切实 履行生态环保职责。	完成
3	重大投资项目工程审计	积极推进城市更新和品质 提升，对市政项目、中 小学建设等开展工程审 计，重点关注招投标、 征地拆迁、成本控制等 关键环节，促进建设项 目规范管理、工程实现 预期目标。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反映各级审计机构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聘请社会审计组织人员及技术专家等方面的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

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

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公开咨询电话: 027-65603243